

## 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安妥寧之檢驗 (二) (MOHWV0046.00)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動物用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，爰擬具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安妥寧之檢驗(二) (MOHWV0046.00)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「檢液之調製」增加冷凍步驟。
- 二、修正「試劑之調製」及「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」之計算式說明。
- 三、增修訂部分文字。